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屋宇署署長

局長：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 3 個財政年度(2010-2011 至 2012-2013 年度)，據屋宇署記錄，投訴逾 1 年、2 年及 3 年仍未妥善解決的屋宇滲水個案，每年有多少宗？

2013-2014 財政年度，上述類別個案預算數字為何？對這類長期未能妥善解決的投訴，當局會如何處理？

有否按年評估處理市民舉報有關滲水問題的聯合辦事處運作成本效益，檢討運作模式？如有，評估及檢討結果為何？如沒有，可否馬上評估？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答覆：

私人物業出現滲水情況，主要屬業主須負責處理的樓宇管理和保養方面的事宜。不過，當滲水問題造成公眾衛生滋擾、樓宇結構安全風險或浪費供水，政府便會考慮行使有關法例賦予的權力，介入處理個案。為方便工作的進行，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屋宇署自 2006 年起以試驗計劃模式成立聯合辦事處（聯辦處），以統籌滲水舉報個案的調查工作和所採取的執法行動。該計劃由 2012-13 年度起已再獲延長 2 年。

聯辦處並無處理滲水舉報所需時間的統計數字，因此不能就仍未處理的滲水舉報提供分項統計數字。2010 年至 2012 年，已接獲及處理的滲水舉報數目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舉報數目	2010	2011	2012
所接獲的舉報 ^註	25 717	23 660	27 353
已處理的舉報	22 971	23 210	24 553

註：由於從接獲舉報至完成處理舉報之間會相隔一段時間，在某年所處理的舉報宗數未必與在該年所接獲的舉報宗數相符。

